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林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6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王珮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，並致系爭汽車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系爭汽車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4萬9394元(工資8,935元烤漆1萬3619元、零件2萬6840元)。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及王珮琪應負擔50%之與有過失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萬547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
03 理由要領如下：

0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07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經查，依本院勘驗卷內監視器畫面結果(詳附件勘驗筆錄)可
10 知，事故前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
11 000號行駛於系爭汽車同向車道之前方，後系爭汽車自肇事
12 機車之後方行經肇事機車之左側超越，系爭汽車之後照鏡碰
13 撞肇事機車左側把手位置，肇事機車隨即重心不穩與系爭汽
14 車發生碰撞。由是可知肇事機車原行駛於系爭汽車前方，系
15 爭汽車超越肇事機車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肇事機車發
16 生碰撞，難認被告斯時可得預期系爭汽車突然從其左後側超
17 越，衡情被告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，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，
18 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，自難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
19 過失責任可言。從而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既無過失，自與侵權
20 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本件事故負損害
21 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30 書記官 黃建霖

31 附表：

一、檔案名稱：(B前行車記錄器)影片時間第5秒碰撞.mkv影片時間：9秒

錄影位置：原告保戶車輛前行車紀錄器

00：00影片開始，畫面未顯示日期及時間，四個角落分別有原告保戶車輛前後左右鏡頭之小視窗。此時為下午，天氣晴，原告保戶車輛行駛於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上華段之外側車道；被告則騎乘機車(下稱被告機車)行駛於同向前方(靠右行駛)，此時兩車間隔尚有一段距離，並均持續向前行駛。

00:01至00:05時，兩車均沿同車道持續向前行駛，原告保戶車輛並自同向後方，行經被告機車左側並超越之。由右下小視窗(即原告保戶車輛右側行車紀錄器)可見原告保戶車輛行經被告機車左側時，其右後視鏡撞到被告左手或機車左側把手附近位置，被告機車隨即重心不穩往原告保戶車輛右側車身傾斜並發生碰撞。

二、檔案名稱：(B右行車記錄器)影片時間第1秒碰撞.mkv影片時間：10秒

錄影位置：原告保戶車輛右行車紀錄器

00：00影片開始，畫面未顯示日期及時間，四個角落分別有原告保戶車輛前後左右鏡頭之小視窗。此時為下午，天氣晴，原告保戶車輛行駛於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上華段之外側車道，並持續向前行駛。

00:00至00:01時，原告保戶車輛持續向前行駛並行經被告機車左側，其右後視鏡撞到被告左手或機車左側把手附近位置，被告機車隨即重心不穩往原告保戶車輛右側車身傾斜並發生碰撞。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